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1) 董事辭任
及
(2) 建議委任董事

(1)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接納曹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2) 建議委任董事

由於曹先生辭任，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決議案詳情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董事辭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凱先生(「曹先生」)因居住廣東，不便出差到天津出席董事會會議，因而發出書面辭任通知。由於曹先生辭任，彼將終止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於曹先生為高級肥料配方師及肥料業專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於批准彼辭任後，建議委任曹先生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於廣東營運的活性肥料研究中心主管。

曹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而亦無有關曹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曹先生於彼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2) 建議委任董事

由於上述曹先生辭任，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健生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決議案詳情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候選董事之詳情

一般資料

陳先生，61歲，為陳健生律師行(律師及公證人)之獨資經營者。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公證人資格，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現時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現時擔任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於聯交所上市之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及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之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05)及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L34)。

陳先生亦擔任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於聯交所上市之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於創業板上市之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以及於新交所上市之汎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36)。

此外，陳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替任董事。

於過去三年，陳先生擔任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即於聯交所上市之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8)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於創業板上市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以及於新交所上市之三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38)。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此外，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之薪酬

陳先生於彼服務期內之建議年薪為十八萬港元，按自委任日期起之實際服務年期比例支付。陳先生之建議薪酬乃根據當時市場水平、彼之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資歷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等因素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權董事會釐定陳先生之薪酬。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選舉陳先生後，在切實可行之合理情況下，盡快妥為刊發公佈。

候選董事之服務協議

陳先生將於就彼委任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之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董事變動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候選董事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建議委任陳先生之決議案詳情亦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郝志輝先生及張春生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歐林豐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及吳琛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包括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做出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供瀏覽。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發及登載。